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根据对骆立云女士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、工作经历等资料的核查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

职资格，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朝军 董舒 张湧 陈飞翔

2023 年 6 月 6 日